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公共意识和创新精神，具备人文精神、科学素养和国际视野，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系统知识，懂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会运用专业技术协调动员社会资源，能在教育领域和科研部门，民政、社保、健卫、司法等系统以及各类社会组织和公共事业团体等从事社会管理、社会调查、统计分析、政策研究的高级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热爱生命，追求真理，执著本职，报效祖国。
- (2) 热爱福祉事业，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求真务实的精神，有自觉为社会服务的精神，有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献身的精神。
- (3) 完整掌握社会科学和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熟练掌握社会调查、社会统计的方法和技能。
- (4) 精通管理科学，具有较强的交际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运用相关理论及方法，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
- (5) 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强的语言表达、论文写作能力，并精通一种外语。
- (6)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康的体魄、独特的人格魅力、较高的生活审美情趣。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53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37 学分，专业必修课 21 学分，专业选修课 29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市场营销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公共意识、团队精神和创新精神，具备一定人文精神、科学素养和沟通能力，掌握市场营销专业扎实的基础知识和宽广的专业知识，了解国际市场营销规则与惯例，能够在企事业单位、行政部门等机构从事市场营销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品德修养。
- (2) 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运用营销战略、策略、管理等理论与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3) 具有较强的汉语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较强的人文素质。
- (4)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交流能力。
- (5) 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及信息处理能力。
- (6) 具有适应社会变化，集体合作和组织协调能力。
- (7)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
- (8)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1 学分及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21 学分，专业必修课 64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学年论文 2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工商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人文精神与科学素养，公共意识与创新精神，掌握现代经济管理理论及管理方法，能够在中小微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机构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品德修养和心理素质。
- (2) 具有较强的语言（包括外语）表达能力，良好的人文素养和文字功底。
- (3) 具有国际视野，系统掌握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应用能力。
- (4) 具有较强的知识获取和应用能力，能够运用管理学理论和方法分析并解决理论与实践问题。
- (5) 具有较强的交际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备发现组织管理问题的敏锐性和判断力。
- (6)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运用探索性思维、批判性思维，不断尝试理论或实践创新。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0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18 学分，专业必修课 68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公共意识和创新精神，具有人文精神与科学素养，掌握管理、经济、法律等理论基础，掌握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理论、方法与技能，具备分析和解决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基本能力，能在各类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从事人事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工作，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2) 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包括外语）表达能力和人文素质。
- (3) 具有国际视野，系统掌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应用能力。
- (4) 具有较强的知识获取和应用能力，能够运用管理学理论和方法分析并解决理论与实践问题。
- (5) 具有较强的交际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备发现组织管理问题的敏锐性和判断力。
- (6)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运用探索性思维、批判性思维，不断尝试理论或实践创新。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0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18 学分，专业必修课 68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金融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扎实的金融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适用的金融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企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金融及相关工作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品德修养及较高的人文素质。
- (2) 系统掌握金融基本理论及相关的经济学理论，形成以经济学知识为基础、金融知识为主，其他相关知识为辅的知识结构。
- (3) 熟悉金融机构的主要业务，具备基本金融业务的实际操作能力。
- (4) 知晓我国的金融法规，了解国际金融的运行机制与一般惯例。
- (5) 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日常交流或从事基本的金融业务。
- (6) 具备较强的人际关系沟通能力。
- (7)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0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29 学分，专业必修课 52 学分，专业选修课 13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人文素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具备会计业务处理、会计事务管理和沟通能力，掌握管理、经济、法律、外语和计算机应用知识，能够在工商企业、金融企业、中介机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胜任会计及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良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科学精神和诚信品质。
- (2) 具有良好的人际交流、沟通与合作能力。
- (3) 具有本专业领域实务处理能力、业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结合本专业实务运用经济管理、法律、外语和计算机知识能力。
- (5) 具有持续学习、了解本专业实务发展动态的能力。
- (6)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56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程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31 学分，专业必修课 53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高素质，综合能力强，具备一定的文艺理论素养，系统掌握汉语言文学知识，具有接受、运用、创造知识的能力，能够在新闻文艺出版部门、高校、科研机构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文学评论、汉语言文学教学与研究、文化宣传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1) 热爱生命、追求真理、执著本职、报效祖国。具有高尚的理想、道德、情操，有实事求是、勤奋创新的科学精神，有较强的竞争意识，自觉为社会和为人民服务。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了解本学科前沿信息和发展动态。

(3) 有宽广的文化视野、科学的思维方式和独立创新精神。

(4) 有较强的创意写作、阅读和表达能力，以及办公自动化基本技能。

(5) 具有组织协调、独立获取信息和初步科学研究的能力。

(6) 掌握一门外语，能较好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具有一般的听说能力。

(7)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心灵品格、高雅的审美情趣和健康的体魄。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59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43 分，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专业选修课 40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熟练掌握汉语言文字基础知识，具有较强外语交际能力和良好中外文化交流能力，面向国内外汉语教学领域以及涉外单位，从事汉语教学、涉外语言文字工作、国际文化交流工作的，具有创新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外向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1)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语言文化，乐于为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国文化传播而努力奉献。

(2) 具有扎实的汉语言文字基础知识、理论和教学基本技能，宽厚的中国文化知识与素养。

(3) 具有熟练的外语听说读写技能，能运用外语进行口语、书面语交流。

(4) 具有广阔的国际文化视野，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5) 掌握我国外交政策、涉外规则，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外国文化、经贸、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54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37 学分，专业必修课 19 学分，专业选修课 32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授予规定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英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国家与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教育、经贸、涉外管理等专业基本知识，具备双语教学能力和管理能力，能在教育、翻译、外事、涉外企事业等领域从事中小学及幼儿教育、翻译、外事、外贸业务等工作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素养。
- (2) 掌握英语基础知识和理论知识，具备熟练的英语听、说、读、写、译实践能力。
- (3) 掌握语言学、文学和有关英语国家的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等方面知识。
- (4) 具备双语交流与沟通能力。
- (5) 具有与英语专业相关的教育学、心理学、计算机等专业知识和技能。
- (6) 具有较强的汉语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7) 具有独立工作能力、集体合作和组织协调能力。
- (8)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审美能力。
- (9) 能初步掌握和运用第二外语。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42 学分，专业基础课 35 学分，专业必修课 50 学分，专业选修课 26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翻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扎实的双语基本功、通达的双语转换能力、熟练的专业技能、完善的知识结构、宏阔的国际视野，具备良好的人文修养和深厚人文情怀，掌握翻译专业及其相关专业知识，了解跨文化交际沟通技巧，能在外交、教育、科研、文化、商务、科技、旅游、传媒等领域从事翻译、外事、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的高端口笔译人才。

2. 培养规格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品德修养，健康的身心素质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

(2) 具有语言学、文学和有关英语国家的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等方面的知识。

(3) 具有与翻译专业相关的工商、经贸、文教、新闻、体育、计算机等知识。

(4) 具有掌握双语语言的系统知识，能够解构和表达双语语篇的基本能力。

(5) 具有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翻译实践中常见问题的能力。

(6) 具有应用语料库和主流翻译软件进行计算机辅助翻译的基本能力。

(7) 具有一般翻译项目的设计、组织、管理和评价能力。

(8) 具有良好的分析能力和思辨能力，掌握文件检索、资料查询以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得相关信息的能力。

(9) 初步掌握第二外国语。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42 学分，专业基础课 39 学分，专业必修课 46 学分，专业选修课 26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城市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智慧城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的需要，掌握现代城市管理与运营的理论及方法，具备较强的社会调查与分析、数字技术应用、规划与设计等能力，能够在城市建设与管理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社区等从事具体管理与运营，以及相关领域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专业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拥有正确的价值观、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具有公共精神与社会责任感。
- (2) 掌握城市管理科学、政治学、经济学、行政学等现代科学的基本理论与知识；熟悉国家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
- (3) 适应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需要，能够将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及方法有效运用于公共管理中；具备在公共服务及管理领域的各类公务员、企事业单位担任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具有规划、协调、组织和决策的基本能力。
- (4) 具有城市、社区、机构等养老规划与设计的能力，掌握老年人生理与心理特征。
- (5) 了解国内外城市发展的动态及趋势，具有智慧城市管理的思维和能力。
- (6) 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及沟通能力；具有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等科研能力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 (7) 拥有健康的体魄及优良的心理品质；善于主动学习并勇于创新。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2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23 学分，专业必修课 47 学分，专业选修课 26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商务英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扎实的英语基础知识、宽阔的国际视野、专门的商务理论与技能，掌握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具备较高的人文素养、较强的双语管理能力和业务操作能力，能从事教育、经贸、管理、金融、外事等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品德修养。
- (2) 熟练掌握一定的经济学、管理学和国际商法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
- (3) 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营销能力和国际商务活动能力。
- (4) 具有较强英语交流能力。
- (5) 具有较强的汉语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较强的人文素质。
- (6) 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及信息处理能力。
- (7) 具有适应社会变化，集体合作和组织协调能力。
- (8)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
- (9)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42 学分，专业基础课 41 学分，专业必修课 40 学分，专业选修课 30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商务英语专业（哥本哈根项目）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扎实的英语基础知识、宽阔的国际视野、专门的商务理论与技能，掌握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具备较高的人文素养、较强的双语管理能力和业务操作能力，能从事教育、经贸、管理、金融、外事等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品德修养。
- (2) 熟练掌握一定的经济学、管理学和国际商法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
- (3) 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营销能力和国际商务活动能力
- (4) 具有较强的汉语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较强的人文素质。
- (5) 具有较强英语交流能力。
- (6) 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及信息处理能力。
- (7) 具有适应社会变化、集体合作和组织协调能力。
- (8)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
- (9)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9) 初步掌握第二外语。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通识教育课 42 学分，专业基础课 31 学分，专业必修课 50 学分，专业选修课 30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参与哥本哈根项目，符合丹方毕业与学位条件者，可获得英国德蒙福特大学(尼尔斯布鲁克合作伙伴)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国际商务专业（双语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本功、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技能、开阔的国际视野，掌握国际法规、国际惯例，并能较熟练地应用国际法规、使用双语开展商务活动，能在跨国公司、涉外经济贸易部门、外资企业、政府机构从事实际商务业务、商务活动策划、国际企业管理、法律咨询、政策研究等工作的“双语复合型、应用技能型”国际商务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品德修养。
- (2) 掌握西方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
- (3) 掌握国际商务活动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4) 掌握国际市场营销本领。
- (5) 了解国际贸易理论发展动态。
- (6) 了解主要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及其贸易政策与发展动态。
- (7) 了解中国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发展动态。
- (8) 能够熟练地掌握商务英语听、说、读、写、译的基本技能。
- (9) 能利用计算机和其他经济分析工具从事涉外经济工作。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42 学分，专业基础课 45 学分，专业必修课 40 学分，专业选修课 26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日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素质、扎实的日语语言基础和专业知识与能力、较强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及社会适应能力，满足我国对外交流、社会发展、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和日语教育与学术研究需要的复合型日语人才。

2. 培养规格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远大的理想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及开拓精神。

(2) 具有外语工作者必备的语言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素质。

(3) 掌握坚实的日语语言、文学、文化、社会及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4) 具有较强的日语听、说、读、写、译的实践能力。

(5) 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跨文化交际能力、研究与创新能力、自主学习和实践能力。

(6)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职业核心能力。

(7) 拥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审美意识。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6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程 52 学分，专业基础课 66 学分，专业课 32 学分，专业选修课 4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日语专业(福祉日语方向) 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德才兼备，能够在国内外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福祉工作的国际复合型、应用型日语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与他人“共生·协作”的自我使命感。
- (2) 具有博爱之心，健康的道德理念及社会责任心。
- (3) 具备较强的日语听、说、读、写、译等实际应用能力。
- (4) 掌握福祉人才必要的专业基础知识和相关专业技能。
- (5) 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 (6) 理解多元文化，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 (7)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能力。
- (8)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6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2 学分，专业基础课 57 学分，专业必修课 31 学分，专业选修课 14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参与 2+2 留学项目，符合日本高校毕业及学位条例者，可获得日本高校毕业证和社会福祉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俄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强、创新精神强、实践能力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经贸俄语专业技能，熟悉国际商务领域基本理论和操作规程，能在外事、经贸和旅游业等领域从事翻译和相关业务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专业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品德修养和心理素质。
- (2) 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交际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 (3) 具有外语工作者必备的语言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素质。
- (4) 掌握坚实的俄罗斯语言、文学、文化、社会及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具有较强的俄语听、说、读、写、译实践能力。
- (5) 掌握国际贸易和旅游的基本理论和相关知识，熟悉相关政策和法规，了解国际动态。
- (6) 具有运用现代技术手段进行市场分析和实际操作能力。
- (7) 具备从事国际商务工作的基本综合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 (8) 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自主学习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9 学分，其中普通教育课 52 学分，专业基础课 48 学分，专业必修课 56 学分，专业选修课 1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朝鲜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强、创新精神强、实践能力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经贸朝鲜语专业技能，熟悉国际商务基本理论和操作规程，能在外事和经贸业务领域胜任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专业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品德修养和心理素质。
- (2) 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交际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 (3) 具有外语工作者必备的语言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素质。
- (4) 掌握坚实的朝鲜语语言、文学、文化、社会及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 (5) 具有较强的朝鲜语听、说、读、写、译实践能力。
- (6) 掌握国际贸易基本理论和相关知识，熟悉经贸政策和法规，了解国际经贸动态。
- (7) 具有运用现代技术手段进行市场分析和实际操作能力。
- (8) 具备从事国际商务工作的基本综合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 (9) 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自主学习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6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2 学分，专业基础课 74 学分，专业必修课 20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综合素质优良，具有广播电视节目播音、主持、采编报道、影视剧配音、演艺统筹等专业知识及能力，掌握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及制作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从事声音表达及传播、广播电视新闻采编、节目策划及编制、活动演出统筹、人物形象设计、艺人企划宣传等行业的多元化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品德修养。
- (2) 熟悉党和国家新闻及文艺宣传的方针、政策、法规。
- (3) 具有敏锐的观察能力和运用广播、电视手段表达思想感情的能力。
- (4) 具有文艺作品演播（文学作品演播、影视片配音等）的基本能力。
- (5) 具有广播电视新闻采访写作、节目编辑制作的初步能力，初步掌握常用编播设备的使用方法。
- (6) 掌握广播电视艺术及播音与主持艺术学科的基本理论与专业知识。
- (7) 掌握科学的、理性的、艺术性的思想方法和分析方法，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
- (8) 了解广播电视理论前沿的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 (9) 掌握一种外语，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
- (10)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25 学分，专业必修课 48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实习 2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综合素质优良，具有广播电视栏目、节目策划及制作方面的专业知识，掌握网络与新媒体传播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具备较高的政治水平、艺术素养和业务能力，能够在电视、电影、网络与新媒体等传媒领域其他相关部门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导演、编辑、媒介内容创意与制作、媒介项目策划与运营、媒体推广宣传等工作的传媒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品德修养。
- (2) 掌握广播电视艺术学科的基本理论与专业知识。
- (3) 掌握科学的、理性的、艺术性的思想方法和分析方法。
- (4) 具有敏锐的观察能力和运用广播、电视手段表达思想感情的能力。
- (5) 具备较高的撰稿、策划、编剧与节目制作等艺术修养和艺术创作能力。
- (6) 熟悉党和国家新闻及文艺宣传的方针、政策、法规。
- (7) 了解广播电视理论前沿的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 (8)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
- (9) 掌握一种外语，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
- (10)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6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16 学分，专业课必修课 42 学分，专业选修课 22 学分，实习 2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能够适应现代文化传媒事业发展需要,具备基本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艺术理论,具有摄影、录音、编辑等影视制作的基本技能,能够在电影、电视、广播、新媒体等行业或企事业单位宣传部门从事摄影、影视剪辑、特效合成、声音录制与设计等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艺术观,有远大理想和高尚道德修养。
- (2) 熟悉我国有关的新闻宣传、影视传播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能够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分析国内外形势和问题。
- (3) 具有本专业必备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
- (4) 有独立思考能力,具有较强的艺术鉴赏能力和艺术修养,掌握科学的、理性的、艺术性的思想方法和分析方法。
- (5) 了解影视行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现代传媒工具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熟悉数字影视制作的制作工艺和流程,能独立承担影视摄影摄像、录音、影视后期制作等工作。
- (6) 有较宽的知识面、较强的文字和口语表达能力、社会活动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
- (7) 掌握一种外语,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
- (8) 能够熟练地使用计算机进行学习和工作,对新媒体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 (9)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 (10)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 4 年

修业年限: 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8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32 学分,专业必修课 40 学分,专业选修课 10 学分,实习 2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美术学专业（美术教育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现代美术教育领域需要，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具备艺术教育、绘画艺术创作、教学研究等专业知识和能力，一专多能，能够在教育、文化艺术、设计、出版等企事业单位从事教学研究、文艺创作、书刊出版、人事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忠于教育事业，具备较好的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较高的审美与鉴赏能力，广博的专业知识。
- (3) 具有科学的学习精神、创新思维习惯和国际视野。
- (4) 具有专业艺术修养、掌握艺术评论、艺术史和美学的知识。
- (5) 具有多元化思维方式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 (6) 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 (7) 掌握一门对外语言，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刊。
- (8)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8 学分，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必修课 29 学分，专业必修课 71 学分，毕业实习 8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美术学专业（装饰雕塑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现代美术教育领域需要，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一专多能，具备艺术教育、雕塑艺术创作、教学研究等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在教育、文化艺术、设计、工艺品研发等企事业单位从事教学研究、雕塑创作、装饰艺术设计等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备较好的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具有科学的学习精神、创新思维习惯和国际视野。
- (3) 具有专业艺术修养，掌握艺术评论、艺术史和美学知识。
- (4)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较高的审美能力，广博的专业知识。
- (5) 具有多元化思维方式和较高的实践能力。
- (6) 掌握资料查询、文献检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雕塑专业前沿信息的基本方法。
- (7)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计算机应用能力。
- (8)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7 学分，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27 学分，专业必修课 72 学分，毕业实习 8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学前教育专业（幼儿教育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国际领先教育理念、适应幼儿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具有扎实的幼儿教育理论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能在各类幼儿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和经营等方面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性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2) 热爱学前教育专业，为人师表，品行端正。
- (3) 具有较系统的学前教育专业理论基础和合理的知识结构。
- (4) 具有较强的学前教育实践技能，能够胜任幼儿园教学工作。
- (5) 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健康的审美观点和较强的艺术表现能力。
- (6) 具有较强的外语语言交际能力，标准的语言听说能力。
- (7) 具有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4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16 学分，专业必修课 54 学分，专业选修课 28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学前教育专业（早期教育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能够满足新时期的社会发展需要，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具有较高人文素养、科学态度和职业道德，掌握早期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够在早教机构、社区、家庭服务机构、母婴产业等相关领域从事教育、护理、保育、教育指导、管理及科研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2) 热爱早期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品行端正，具有爱心、耐心、童心、责任心。
- (3) 具有系统的早期教育专业理论基础和合理的知识结构。
- (4) 具有较强的早期教育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早教机构、社区、家庭服务、母婴产业等工作。
- (5) 具有较强的语言交际能力，标准的语言听说能力。
- (6) 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具有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
- (7) 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健康的审美观点和较强的艺术表现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4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16 学分，专业必修课 52 学分，专业选修课 30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绘画专业（国画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现代美术教育领域需要，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有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掌握中国画基本材料和表现技法，具备艺术教育、绘画艺术创作、教学研究等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在教育、文化艺术、设计、出版等企事业单位从事教学研究、文艺创作、书刊出版、中国画创作等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备较好的思想素质、业务素质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较高的审美与鉴赏能力，广博的专业知识。
- (3) 具有科学的学习精神、创新思维习惯和国际视野。
- (4) 具有专业艺术修养，掌握艺术评论、艺术史和美学知识。
- (5) 具有多元化思维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 (6) 掌握一门对外语言，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刊。
- (7) 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具备信息处理能力。
- (8)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3 学分，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29 学分，专业必修课 66 学分，毕业实习 8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绘画专业（油画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扎实的文化艺术素养，具备创新思想和创新意识，熟悉油画基本材料和表现技法，掌握基础造型和色彩表现的专业技能，能够在画院、美术馆、文化馆、美术教育部门、设计、出版等企事业单位从事绘画、教学、艺术创作、美术编辑、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备较好的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具有科学的学习精神和创新思维习惯。
- (3)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较高的审美能力。
- (4) 具有多元化思维方式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 (5) 具备本专业扎实基本功和造型能力。
- (6) 掌握资料查询、文献检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油画专业前沿信息的基本方法。
- (7)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计算机应用能力。
- (8)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7 学分，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必修课 23 学分，专业必修课 76 学分，毕业实习 8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人文素质，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科学的理性精神，领先的审美判断，掌握服装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能在时尚产业中从事服装品牌研发、服装设计、服装生产和市场营销等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艺术设计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 (2) 具有较高的人文素质和艺术修养，德智体美劳协调发展。
- (3) 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与人沟通的能力。
- (4) 掌握服装的设计理论，具有较强的服装制作技能和应用能力。
- (5) 了解服装企业的运营管理和品牌运作方式，了解成衣生产的过程。
- (6) 具有初步的服装研发、生产、营销的实践经历，了解服装领域的前沿技术。
- (7) 具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检索资料，了解国内外流行趋势，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
- (8) 具备自主学习的能力和创新创业的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17 学分，专业必修课 53 学分，专业选修课 17 学分，实习 18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人文素质，掌握服装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掌握相应的设计思维、表达、沟通技能，能在时尚产业中从事服装品牌设计研发，服装设计、服饰设计、市场营销等工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 (2) 具有较高的人文素质和艺术修养，德智体美劳协调发展。
- (3) 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与人沟通的能力。
- (4) 掌握服装和服饰品的设计理论，具有较强的制作技能和应用能力。
- (5) 了解服装与服饰企业的运营管理和品牌运作方式，了解生产全过程。
- (6) 具有初步的服装与服饰品研发、生产、营销的实践经历，了解时尚领域的前沿技术。
- (7) 具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检索资料，了解国内外流行趋势，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
- (8) 具备自主学习的能力和创新创业的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17 学分，专业必修课 53 学分，专业选修课 17 学分，实习 12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12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以及扎实的专业知识功底，系统掌握设计学、广告学等相关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具备相应的广告创意、设计思维、表达沟通与管理能力，能够在各类设计机构、广告公司、传媒机构、文化企事业单位及网络、多媒体等部门从事设计研发、传播制作、设计教育等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应用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1) 拥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具备强烈的社会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及创新意识。

(3) 具有自觉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团队合作精神。

(4) 系统掌握设计学的基础核心及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核心知识。

(5) 掌握本专业学科基本知识，具备较为完备的视觉传达设计工作能力。

(6) 了解设计学研究对象的基本特性和国内外设计学界最重要的理论前沿、研究动态，以及设计学基本研究方法。

(7) 具备突出的创新意识、敏锐的市场洞悉能力、良好的视觉表现能力、策划管理能力以及创业能力。

(8) 具备相应的外语、计算机操作、网络检索能力。

(9) 具有运用多种学科知识综合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以及人际交往和团队协作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7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25 学分，专业必修课 65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9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广告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厚的文化底蕴、宽广的文化与科学知识、具有广告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和较强的广告策划创意执行能力，具有全球视野和跨文化传播能力，能在新闻媒介广告部门、广告公司、市场调查及信息咨询公司以及企事业单位从事广告文案、广告策划创意、广告经营管理、整合营销传播、品牌管理及市场调查分析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马克思主义传播观，拥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 (2) 掌握广告学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较系统地了解文学知识，具有撰写广告企划案与广告文案的应用能力。
- (3) 掌握系统的广告学及其相关的传播学、艺术学、市场营销学等相关理论知识和基本业务技能。
- (4) 掌握广告创意、策划、市场调研、执行、效果评估与经营管理的基本技能。
- (5) 具备创新思维与一定的创业素质与能力。
- (6) 了解和把握国内外现代广告业的发展趋势。
- (7) 掌握广告调查、策划、创意、制作、发布等广告运作的全流程。
- (8) 具备相应的外语、计算机操作、网络检索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3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22 学分，专业必修课 71 学分，专业选修课 4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环境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科学的理性精神、领先的审美判断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设计思维、表达、沟通和管理技能，具备自主创业能力和创新精神，能从事环境设计、设计教育、设计管理等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拥有优良的道德品质以及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2) 具备强烈的服务意识、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团队意识。
- (3) 具有较高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以及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4) 熟练掌握环境设计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技能。
- (5) 掌握设计创意、表达、沟通、加工的基本方法，能够胜任一定设计项目的策划、创意、组织及实施。
- (6) 掌握一定的创新创业基础技能。
- (7)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41 学分，专业必修课 48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8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音乐学专业（器乐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行业发展改革需要，掌握扎实的音乐表演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备演唱、演奏、合奏等方面的基本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在专业文艺表演院（团）、文化馆（站）、企事业单位从事音乐表演、创编、活动组织策划、教学辅导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1）具有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以及文化艺术等方面的相关基础知识和基本修养。

（2）具有较扎实的音乐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音乐技术理论知识和初步的运用技能。

（3）掌握基本的中外音乐历史知识和一定数量的优秀中外作曲家的作品。

（4）具有相当程度的器乐演奏，重奏、合奏能力。

（5）具备良好的教师职业素养和从事音乐教学的基本能力，熟悉教育法规。

（6）掌握音乐教育理论的基本知识，具备初步的音乐教学实践能力。

（7）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8）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

（9）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9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30 学分，专业必修课 65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音乐学专业（声乐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现代社会音乐文化事业和音乐教育事业需求，具有较强政治思想素质、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掌握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能在大众音乐文化事业等领域从事宣传组织、策划、编创等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一定的教育学、心理学知识。
- (2) 有较扎实的音乐理论知识、音乐技术知识和音乐分析能力。
- (3) 具备熟练演唱经典中外艺术歌曲、咏叹调、歌剧片段及当代创作歌曲的能力。
- (4) 具备一定程度的钢琴演奏、钢琴伴奏或其他乐器的演奏能力。
- (5)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文字处理、语言表达、社会交往、文化事业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 (6) 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
- (7)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30 学分，专业必修课 61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音乐学专业（流行音乐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现代流行音乐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掌握音乐学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流行音乐创作和演唱技巧，能在专业文艺团体、演艺公司、基础教育学校、大众音乐文化事业等领域从事音乐演唱、创作、研究、教学、宣传组织、策划、编创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 (2) 具有较好的人文社科知识和艺术修养。
- (3) 有较扎实的音乐理论知识和音乐技术知识。
- (4) 具有流行音乐创作和音乐分析能力。
- (5) 具有运用多种艺术语言表达音乐内涵和情感的能力。
- (6) 了解专业应用前景和行业需求，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58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30 学分，专业必修课 54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音乐学专业（琵琶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与方法，具备基本的音乐文化修养，具备必要的文化基础知识、音乐知识、琵琶教学基础理论和演奏技术，具备较强的合奏、重奏与大型乐队演奏能力，能在基础教育、大众音乐文化机构、演艺团体等部门从事表演、教学、创作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道德修养。
- (2) 具有较强的副项专业能力（如声乐、钢琴）和音乐鉴赏及辨别能力。
- (3) 具有较强的组织音乐教育教学活动、文艺活动和竞赛工作的能力。
- (4) 掌握音乐教育理论的基本知识，具备音乐教学实践能力。
- (5) 掌握音乐作品的分析方法，具备一定的音乐创编能力。
- (6) 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7) 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具备一定的音乐教育科研能力。
- (8) 具备良好的教师职业素养和从事音乐教学的基本能力，熟悉教育法规。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34 学分，专业必修课 59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音乐学专业（钢琴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音乐教育基础理论、钢琴专业演奏技能、即兴伴奏及钢琴教学法等基本理论及专业技能，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具备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及良好的音乐教师素养，能在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活动中心、艺术培训中心、企业艺术团、群众艺术馆、地方文化馆、部队文工团、工会等部门从事音乐教育等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品德修养及较高的人文素质。
- (2) 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富有教师责任感。
- (3) 具有较扎实和全面的音乐理论知识、一定的钢琴演奏技能及与钢琴相关学科的知识构架。
- (4) 具备较强的即兴伴奏、声乐艺术指导能力，熟练掌握钢琴教学法。
- (5) 掌握一定的教育学、心理学知识。
- (6)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文字处理、语言表达、社会交往、文化事业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 (7)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3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30 学分，专业必修课 59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音乐学专业（音乐教育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现代社会音乐文化需求和社会音乐基础教育需要，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社会责任感、职业精神，掌握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能在基础教育、大众音乐文化等领域从事教学、组织策划、排练、辅导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道德修养。
- (2) 具有一定的教育、心理学理论知识。
- (3) 有扎实的音乐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
- (4) 具有一定的音乐作品赏析能力。
- (5)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 (6) 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
- (7)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6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30 学分，专业必修课 62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舞蹈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适应现代社会经济、文化和舞蹈教育专业发展需要，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表演技能，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基本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艺术院团、专业院校、企事业单位从事表演、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宽厚的文化艺术修养。
- (2)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 (3) 掌握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具有较强的汉语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4) 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5)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交际能力。
- (6) 熟练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具有信息处理的能力。
- (7) 具有创新能力、集体合作和组织协调能力。
- (8)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 (9)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审美观念。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0 学分，专业基础课 74 学分，专业必修课 22 学分，专业选修课 7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舞蹈编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舞蹈表现能力和舞蹈编导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艺术院团、专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演艺机构等从事编导、策划、主持、表演、教学等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 (2)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扎实的基本功。
- (3) 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了解专业前沿和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 (4) 具有较强的编导能力和表演能力。
- (5) 具有较强的汉语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较好的人文素质。
- (6)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交际能力
- (7) 熟练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具有信息处理能力。
- (8) 具有集体合作和组织协调能力。
- (9)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
- (10)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审美观念。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0 学分，专业基础课 74 学分，专业必修课 23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掌握表演艺术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能在国内外演艺市场、各类文化艺术机构、表演团体、电影、电视等行业从事表演与教学等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远大的理想、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宽厚的文化艺术修养。
- (2)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表导演技能。
- (3) 具备独立完成人物形象塑造和影视表导演等方面的基本技术、技巧创作能力。
- (4) 具有较强的汉语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较高的人文素质。
- (5)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公共关系的基本知识与活动能力。
- (6) 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7) 具有集体合作和组织协调能力。
- (8) 熟练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具有信息处理的能力。
- (9)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 (10) 具有对戏剧影视艺术作品的鉴赏与判断能力，分析与阐释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6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34 学分，专业必修课 58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康复治疗学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拥有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具备可靠的、有效的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掌握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心肺功能康复、儿童康复、康复心理、康复工程等相关专业知 识,能够在各级综合性医院、民政、残联或特教学校等机构及政府管理部门从事康复医疗服务、教育、科研、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1)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人道主义精神,具有明礼诚信、敬业爱岗、团结友善、热爱生活的良好品质。

(2) 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

(3) 掌握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知识,通晓康复治疗学的专业理论知识。

(4) 具备应用国际功能分类(ICF)框架对病人进行发育障碍、肢体功能障碍、心理障碍和老龄化因素等健康整体评估的能力。及提供以康复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能力。

(5) 具备实施有效的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心肺功能康复等康复医疗作业技能。

(6)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7) 掌握医学文献检索方法、医学统计方法和康复疗法研究的基本方法。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 4 年

修业年限: 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7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35 学分,专业必修课 43 学分,专业选修课 9 学分,毕业实习 20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强，有扎实的数学理论基础、较强的数学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能在基础教育、金融、证券、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教学、信息管理和电子计算机应用等领域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专业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品德修养。
- (2) 具有较扎实的数学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初步掌握数学科学的思想方法。
- (3) 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运用数学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 (4) 具有熟练的使用电脑办公和信息处理的能力。
- (5)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交流能力。
- (6) 具有较强的汉语表达能力和较强的集体合作及组织协调能力。
- (7)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初步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 (8)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59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39 学分，专业必修课 29 学分，专业选修课 25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现代社会和科技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与健康个性相统一，有较强的工程意识、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良好的综合素质，掌握计算机学科基本理论及原理，熟悉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相关知识及行业规范，能够在计算机领域从事以计算机技术及应用为核心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管理等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较好的人文修养。

(2) 具有扎实的自然科学知识，掌握一门外语及计算机领域知识，有继续学习的能力。

(3) 掌握计算机系统分析和设计的基本方法，具有综合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技能，从事研究、开发与测试计算机软硬件的能力。

(4)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性思维能力，以及一定的科研与实际工作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素养和一定的领导能力，能够组织中小型项目的实施，独立领导团队进行产品设计和制作任务。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57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0 学分，专业基础课 47 学分，专业必修课 48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网络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社会责任感强，具有高尚品质、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环保意识，系统掌握网络工程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熟悉IT领域相关知识，具备复杂工程问题研究分析和设计开发实践能力，能在IT行业从事计算机网络及相关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运维和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网络工程技术人才。

2. 培养规格

(1) 掌握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离散数学、计算机电路、数字逻辑与数字系统、计算机组成原理、程序设计等基础知识。

(2) 掌握计算机网络原理与技术、操作系统、数据库原理及应用、云计算与物联网技术、网络安全技术、路由与交换技术、网络程序设计等专业知识。

(3) 掌握外语、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管理等知识。

(4) 了解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具备识别、表达、研究分析复杂网络工程问题的能力。

(5) 具备针对复杂网络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电路的能力、基于科学原理并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网络工程问题进行研究的能力。

(6) 具备针对复杂网络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的能力。

(7) 具有一定的沟通、组织管理和项目管理能力，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

(8)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9) 具有创新意识，具备强健的身体素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年

修业年限：4-6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158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50学分，专业基础课42学分，专业必修课54学分，毕业实习6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JAVA 开发方向) 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数字内容创作、制作及相关软硬件工具应用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进行数字媒体的规划、设计、实施和开发，胜任企事业单位数字媒体技术工作的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理解数字内容制作相关的艺术、技术背景知识。
- (2) 掌握数字媒体技术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
- (3) 具备人机交互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及信息可视化技术相关的应用与开发能力。
- (4) 掌握影视媒体技术的基本方法，具备影视媒体设计与制作应用能力。
- (5) 了解数字媒体技术发展动态及其应用特点。
- (6) 熟悉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及国内外有关数字媒体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 (7) 具有良好的思想和道德素质，身体心理素质，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0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0 学分，专业基础课 45 学分，专业必修课 53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与开发方向) 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数字内容创作、制作及相关软硬件工具应用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进行数字媒体的规划、设计、实施和开发，胜任企事业单位数字媒体技术工作的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理解数字内容制作相关的艺术、技术背景知识。
- (2) 掌握数字媒体技术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
- (3) 具备人机交互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及信息可视化技术相关的应用与开发能力。
- (4) 掌握影视媒体技术的基本方法，具备影视媒体设计与制作应用能力。
- (5) 了解数字媒体技术发展动态及其应用特点。
- (6) 熟悉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及国内外有关数字媒体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 (7) 具有良好的思想和道德素质、身体心理素质，以及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0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0 学分，专业基础课 45 学分，专业必修课 53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汽车服务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的基础理论、现代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懂技术、会经营、善服务”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在汽车技术服务、汽车销售服务、汽车金融服务、汽车相关产品规划等领域从事技术或管理的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较扎实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工程技术基础。
- (2) 具备现代汽车技术咨询、市场营销、保险理赔、企业管理等知识及初步的实践能力。
- (3) 具备现代汽车检测诊断、维护修理和状态评估等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
- (4) 具有一定的信息处理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和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
- (5) 了解交通运输、汽车服务行业的政策与法规以及行业发展动态。
- (6)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身心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6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0 学分，专业基础课 47 学分，专业必修课 20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实习 17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24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汽车电子方向) 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合现代化建设和未来社会与科技发展需要，具备电子技术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知识，掌握汽车电子技术理论及基本技能，能在电子技术、信息通信、智能控制、计算机及网络、汽车电子工程等领域及相关的国民经济部门从事科技开发、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与生产管理的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较扎实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工程技术基础。
- (2) 掌握电子电路的基本理论和实验技术，具备分析和设计电子设备的基本能力。
- (3) 掌握信息获取、处理的基本理论和应用的一般方法，具有设计、应用研究及计算机模拟电子信息系统的的基本能力。
- (4) 具备现代汽车电子产品设计开发、检测诊断、维护等初步实践能力。
- (5) 了解信息产业、汽车服务行业的政策与法规以及行业发展动态。
- (6) 掌握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
- (7) 具有较强的继续学习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3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0 学分，专业基础课 48 学分，专业必修课 20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11，毕业论文（设计）2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能够在与电气工程有关的系统运行、智能控制、电力电子技术、检测技术、电子与计算机应用、汽车电子等领域从事工程设计、系统分析、信息处理、试验分析、研制开发、经济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较扎实的工程技术基础和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 (2) 掌握电气工程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熟悉电工理论、电子技术、信息处理、控制理论、计算机软硬件基本原理及应用。
- (3) 掌握电气工程相关的系统分析方法、设计方法和实验技术。
- (4) 具备较好的工程实践基础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 (5) 了解本专业学科发展趋势。
- (6) 具有较强的工作适应能力，具备一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组织管理工作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0 学分，专业基础课 48 学分，专业必修课 20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11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28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德法兼修、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具有厚重的专业基础、合理的知识结构、娴熟的职业技能，具备科学立法、自觉守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

2. 培养规格

(1) 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鲜明的政治立场，爱党、爱国、爱人民，作风正派，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使命感。

(3) 了解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的常情、常理、常识，牢固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4) 掌握法学专业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素养。

(5) 具备获取最新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能力，通过情理、事理、法理“三理”的融会贯通，把控自治、德治、法治“三治”统一的基本技能，具有运用法治思维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的能力，掌握计算机操作和一定的外语交际能力。

(6) 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 161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16 学分，专业必修课 79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护理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树立“大健康、大福祉、大融合”理念，具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掌握扎实的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跨学科知识，适应健康产业多元化和世界老龄化发展需要，“国内实用，国际适用”的健康福祉护理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1) 具备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专业使命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

(2) 掌握现代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老人护理学、人文社会学等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3) 掌握基础护理、专科护理、老年护理、康复护理、中医及介护等常用技术，具有对生命体征异常的观察能力及护理技能。

(4)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人际沟通能力，具备提供个性化整体护理的专业服务能力。

(5) 掌握一门以上外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及简单专业外语沟通。

(6) 掌握现代科学技术，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自我发展潜能。

(7) 掌握计算机应用及文献检索方法，具备初步的科研能力。

(8) 具有健康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59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28 学分，专业必修课 41 学分，专业选修课 13 学分，毕业实习 21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2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和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生物技术专业（生物制药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以生物学、化学、医药学为基础，系统掌握生物技术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利用生物技术进行生物药物及相关中药、化学药物的设计、研究、制备、生产和质量控制等能力，能在生物技术领域及药物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从事研发、生产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品德修养。
- (2) 掌握数学、物理、化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 (3) 掌握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发酵工程等生命科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实验技能。
- (4) 掌握生物制药及相关的中药制药、化学制药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应用能力。
- (5) 具有较强的汉语表达能力和较强的人文素质。
- (6) 初步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交际能力。
- (7) 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能力、信息处理能力及文献检索能力。
- (8) 具有适应社会变化、团队合作和组织协调能力。
- (9)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创新能力以及与生物技术相关的产品开发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4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20 学分，专业必修课 71 学分，专业选修课 7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中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及相关中药制药、中药保健食品相关知识和技能,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能够从事中药材传统加工炮制、制药、经营管理、质量控制、中药药物分析、鉴定和新药研究、保健品开发及临床合理用药等医药健康产业方面工作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品德修养。
- (2) 掌握中药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 (3) 掌握中药资源调查、保护、开发、利用的基本理论和技能。
- (4) 掌握中药栽培、炮制、加工、鉴定、检验、品质评价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5) 掌握中药成分提取、分离、分析及相关制剂开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6) 熟悉中药作用机理,掌握安全使用与评价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7) 掌握药事管理、政策法规、经营销售的基本知识。
- (8)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 (9) 基本掌握和应用信息技术、计算机、数理统计方法等能力。
- (10)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翻译本专业科技文献和相关资料。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 4 年

修业年限: 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2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21 学分,专业必修课 69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具备现代健康理念与健康管 理特长及良好的职业素养，系统掌握现代健康管理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健康服务技能与方法，能在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健康体检中心、健康管理咨询公司等单位从事健康监测、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健康教育、健康风险管理等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技能专业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正确的价值观、良好的职业态度，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
- (2) 具有健康、医学知识，掌握预防医学和中医养生学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 (3) 掌握健康服务与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以及基本技能。
- (4) 熟悉我国关于健康服务与管理领域的发展方针、政策和法规。
- (5) 具有健康检测、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健康教育、健康风险管理能力。
- (6) 有较强的社会调查能力、数据收集与处理能力、统计分析能力。
- (7)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能独立阅读和查阅专业文献。
- (8) 具有自我知识更新能力，了解健康服务与管理的发展动态和理论前沿。
- (9) 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
- (10)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质测试标准。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65 学分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26 学分，专业必修课 55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20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2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掌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扎实的基础知识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把握国内外经济、贸易的运行机制和发展规律，熟悉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具有全球视野和较完备知识体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品德修养。
- (2) 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实际应用能力。
- (3) 具有较强的汉语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较强的人文素质。
- (4)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交流能力。
- (5) 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及信息处理能力。
- (6) 具有适应社会变化，集体合作和组织协调能力。
- (7)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
- (8)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 制：4 年

修业年限：4-6 年

三、最低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修完有关课程，获得 159 学分及以上，其中普通教育课 54 学分，专业基础课 22 学分，专业必修课 61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毕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学年论文 2 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

五、课程信息统计